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251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倩如

被告 蘇鈺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其立法意旨之一係為方便兩造當事人訴訟而設，並非得許當事人一造，得藉合意管轄之約定，行利己之實，而違公平，因此為防杜契約當事人為法人或商人之一造，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弊、防止合意管轄之濫用及保護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特於同法第28條第2項設定定型化契約合意管轄顯失公平得移轉管轄之規定。又定型化契約，係當事人一方預先擬定，其本身非但具備專業知識，且累積豐富交易經驗，故其條款多以求己方最大利益為目標，為避免契約自由之濫用及維護交易安全，已特於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

01 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
02 者。」，以符公平之旨。

03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向伊借款三筆各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
04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惟
05 被告迄今仍積欠445,81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系爭借
06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本院提起清償借款訴訟等
07 語。然系爭借款契約為原告事前繕打印製供同類契約之用，
08 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惟其約定書
09 之條款則無二致，是原告係挾其經濟上優勢，預定由其選擇
10 管轄法院，難認被告有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又被告自民國
11 110年1月起即設籍於高雄市烏松區上址（見本院卷第83
12 頁），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且觀系爭借款契
13 約被告記載其住址亦均在高雄市烏松區上址（見本院卷第2
14 9、49、61頁），顯見被告生活重心在該處良久，且被告為
15 經濟弱勢之自然人，是如許原告挾其經濟之強勢，依事先擬
16 定之管轄法院約定，強令被告赴本院應訴，則被告恐因考量
17 應訴不便、車旅勞費、工作損失等程序上重大不利益因素，
18 而放棄訴訟救濟之機會，致有顯失公平之虞，是依民法第24
19 7條之1第4款規定，應認兩造合意管轄約定無效。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既屬無效，且被告住
21 所地係在高雄市烏松區，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橋
22 頭地方法院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自於
23 法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